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廖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各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 案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6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含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1.4.2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部長劉憶如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說明

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共合計 38 項，其中修正總則 2 項，增註 6 項，稅則稅率 30 項。

上開 38 項調整關稅稅率者計 10 項，未涉及調降者貨品計 28 項。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促進關稅稅率結構之合理化，調整相關貨品稅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之分類架構，調整部分貨品之稅則號別，以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

以下謹就主要修正重點及產業影響分別提出報告：

一、重要修正重點：

（一）調降農業資材稅率，提升農、漁業競爭力

鑒於石斑魚倍增計畫已為行政院核定作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爰調降供石斑魚用餌料之進口關稅，以降低業者養殖成本；「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業納入肥料管理，爰納入免稅範圍，使肥料產品稅率均為一致；另為使品種選擇多樣化，調降「其他未長根插穗及裔芽」等相關農產品關稅稅率，以提昇農業競爭力。

（二）調整部分稅則稅率，促進產業發展

為鼓勵廠商擴大投資絲製品產業，促進本地就業人口，調降生絲等絲製品原料關稅稅率；另將供觸控面板使用之玻璃板片及供產製積體電路引線架用之銅型材納入有條件免稅範圍，以降低工業原料進口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調整稅則分類，符合國際規範

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調整稅則分類架構，針對單獨進口分離式冷氣之室內機或室外機改列稅則增訂專號，另依國際規範將石英坩鍋改歸 7020 節，並增訂專供製造半導體晶柱用石英坩鍋之稅號，稅率維持不變。

（四）解決海關實務執行面問題

為使稅則貨名符合資訊科技協定（ITA）產品"connection and contact elements for wires and cable"之免稅意涵，爰將稅則貨名「電線及電纜連接器與接頭」修正為「電線及電纜用之連接元件與接觸元件」，同時於修法說明中，明確界定該產品之範圍包括接觸器（contacts）；連接器（connectors）、接頭（terminals）及接頭帶（terminal strips）；接線盒（junction boxes），以免海關在實務認定時發生疑義。

（五）其他具有修正必要之項目

現行稅則適用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完全係依照聯合國公告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為標準，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總則規定，遇該等名單變動時，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請 大院查照，毋須再逐案送請 大院審議；另為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署，爰於總則中增列「經濟合作協議」之文字，對於稅則修正與 大院批准之經濟合作協議內容不一致者，採最低者為準，以避免造成適用疑義。

二、產業影響評估：

(一)稅收增減部分：本次稅則修正完成降稅後，粗估關稅稅收損失約為新臺幣 1 億 4,878 萬元；惟依產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評估整體稅收約可增加 1 億 5 千萬元。

(二)產業影響部分：依產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之評估，本稅則修正草案涉及調降關稅之貨品，大多係產業生產所需材料，將有利於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此外，在創造就業方面，供觸控面板使用之玻璃，調降進口關稅為免稅，約可促進就業 1,569 人；調降生絲稅率為免稅，可促進就業 200 人；及至 2013 年養殖石斑魚之產值將達 76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2,200 人。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認為調整稅則分類以符合國際規範，及調降農業資材稅率以提升農、漁業競爭力部分等，應予以支持。至於行政院提案調降生絲等絲製品原料、將供觸控面板使用之玻璃板片及供產製積體電路引線架用之銅型材納入有條件免稅範圍等，因攸關減稅對經濟發展及就業之影響仍有爭議，故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以修正。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署，參酌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總則二第四項文字，並明定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以杜爭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總則二，除第四項句中「…，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者，於修正本稅則稅率時，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修正為「…，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查照。第二項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 50 章絲 50020000、50030010、50030090、50040090 之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三、第 70 章玻璃及玻璃器增註一，維持現行內容，不予修正。

四、第 74 章銅及其製品增註二，維持現行內容，不予修正。

五、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現 行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海關進口稅則

總則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二、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p> <p>本稅則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p> <p>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p> <p>適用第1欄或第2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查照。第二項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p>	<p>二、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p> <p>本稅則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p> <p>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p> <p>適用第1欄或第2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者，於修正本稅則稅率時，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p>	<p>二、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p> <p>本稅則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p> <p>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p> <p>適用第1欄之國家或地區，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p> <p>適用第2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者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按現行稅則第2欄稅率係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其中該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於修正本稅則第2欄稅率時，將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我目前尚無針對開發中國家給予關稅優惠；而特定低度開發國家，係比照世界貿易組織(WTO)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定義，採聯合國審查低度開發國家為標準，當低度開發國家名單有所更動時，應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考量上開適用第2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我目前尚無針對特定開發中國家給予關稅優惠，另在低度開發國家部分，查聯合國發展政策委員會每3年對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進行檢視，若符合公告畢業之門檻，則將予以除名。基於現行稅則第2欄中適用低度開發國家完全依照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為標準，依現行規定，該等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遇有變動時，尚須逐案將變動之名單報請立法院審議，不但增加行政作業之繁瑣，且時效上往往有落後之情形。</p> <p>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對於目前適用第2欄稅率之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擬參照適用第1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之作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爰修正總則二規定如左。</p>

總則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及協定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海峽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同樣具有國內法之同等效力，為免本稅則與經立法院批准之該協議所訂稅率不同，造成適用上之疑義，且為確實履行我關稅減讓承諾，爰修正總則六規定如左。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五、輸入歸屬本章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五、輸入歸屬本章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p>一、本增註新增。</p> <p>二、鑒於國內石斑魚的繁養殖技術及規模，已領先全球，且「石斑魚倍增計畫」已為行政院核定實施「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的重要策略，爰增訂本增註，調降專供石斑魚用餌料之進口關稅，以降低業者養殖成本。</p>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輸入歸屬稅則第 05119199 號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一、輸入歸屬稅則第 05119199 號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p>一、本增註新增。</p> <p>二、鑒於國內石斑魚的繁養殖技術及規模，已領先全球，且「石斑魚倍增計畫」已為行政院核定實施「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的重要策略，爰增訂本增註，調降專供石斑魚用餌料之進口關稅，以降低業者養殖成本。</p>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6021090 其他未長根插穗及萌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30%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行政院規費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6021090 其他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Y, BN)	30%																06021090 其他未長根插穗及喬芽	6%	免稅 (PA, GT, NI, SV, HN)	30%	一、修正第1欄稅率。 二、我國無法生產品質穩定的無根插穗，進口無根插穗已成為趨勢，為使品種選擇多樣化，提升產業外銷競爭力，爰修正第06021090號之稅率如左。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適用稅則第 1404 節之有機質栽培介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肥料登記證，證明確供農業使用者免稅。	一、適用稅則第 1404 節之有機質栽培介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肥料登記證，證明確供農業使用者免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納入肥料管理，鑒於歸列第 31 章相關肥料產品均已免稅，為使相類似產品稅率均為一致，爰增訂本增註，以杜爭議。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 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4049080 栽培介質用木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V)	40%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4049080 栽培介質用水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40%																一、本稅則新增。 二、「水苔」若為裝飾用者宜歸列第0604節；若為其他用途者宜歸列第1404節（稅號第14049099號「其他未列名植物產品」，稅率20%）。又栽培介質用之「水苔」與花束用或裝飾用之「水苔」區分不易，經審酌第06041010號「水苔」專屬稅則免稅之立法背景，係為加速花卉種苗產業之發展，爰增訂第14049080號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其第1欄稅率參照第06041010號訂定之。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碼及 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89030 (刪除)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89030 (刪除)																22089030 米酒（採用阿米諾法製造，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 20%者）	40%	45% (PA) 21.30% (GT) 26.60% (NI, SV, BN)	50%	一、本稅則刪除。 二、米酒之製造方法幾經改良，現行已無使用阿米諾法製造者，為符實際，爰刪除第 2208903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審查會通稅則號別及 貨名	審 查 會 通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3050090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 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 或呈團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V, LDCs)	5%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3050090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Y, HN, LDCs)	5%															23050090 其他提煉花生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Y, HN, LDCs)	5%	1. 修正貨名。 2. 現行第 23050090 號與第 23050010 號部分貨名重複，按第 2305 節貨名「提煉花生油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故本節油渣餅除花生餅外尚無其他油渣餅，基於花生餅之貨名已明定於第 23050010 號「花生餅，不論是否帶殼」，爰修正第 23050090 號之貨名，刪除「其他」油渣餅之文字，使稅則分類更為明確。

第 30 章 醫藥品

審查會通稅則號別及 貨名	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30021050 (刪除)																

第 30 章 醫藥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30021050 (刪除)																			30021050 藥用非菌體血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 N)	免稅	一、本稅則刪除。 二、查現行第 30021050 號「藥用非菌體血清」貨名易生疑義，又前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洽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1 月 03 日衛署藥字第 0980541137 號函復以，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對血清製劑類第 300210 目下貨品已妥善分類，刪除該貨品稅則號列尚無礙執行，爰刪除第 3002105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審查會通稅則號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38249093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之聚醚物混 合物(不包括第39093010號之 貨品)	1.2%	免稅 (PA, GT, NI, SY, BN, CN)	5%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38249093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之聚聚物混 合物(不包括第39093010號之 貨品)	1.2%	免稅 (PA, GT, NI, S V, HN, CK)	5%																一、本稅號新增。 二、查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之聚 聚物(混合物單體數2至3 個)，原歸列第38249092號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之聚 聚物混合物」(稅率 1.2%)，惟95年6月21日修 正公布之稅則將原稅號第 38249092號刪除，致目前 被歸列第38249099號「其 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 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 括天然產品混合物)」，適 用稅率5%。 三、由於原稅號被刪除致適 用較高稅率5%易生爭議， 爰增列第38249093稅號， 貨名及稅率如左。	

第 50 章 絲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第 50 章 絲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0020000 生絲(未加撚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 V, IN)	20%																50020000 生絲(未加撚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IN)	20%	一、修正第1欄稅率。 二、考量左列4項貨品現行關稅維持10%，主要原係為鼓勵國內蠶蠶紡紗、織造產業之發展，由於國內環境不適合上開蠶蠶紡紗產業之發展，已於80年間完全停止生絲產業之發展，就產業保護之觀點，尚無維持較高稅率之必要。 三、鑒於蠶絲原料佔成品總成本之70%，原料稅率10%與製成品稅率(9%-12%)之差距有限，若調降稅率為免稅，對於降低廠商成本，提升其出口競爭力，鼓勵廠商投資絲製品產業，增加就業人口，應有實質助益，爰調降第50020000號、第50030010號、第50030090號及第50040090號等4項之稅率如左。
50030010 未梳或未精梳之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 V, IN)	15%															50030010 未梳或未精梳之廢絲	10%	免稅 (PA, GT, NI SV, IN)	15%		
50030090 其他廢絲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 V, IN)	15%															50030090 其他廢絲	10%	免稅 (PA, GT, NI SV, IN)	15%		
50040090 其他絲紗(廢絲紡成者除外)， 非供零售用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 V, IN)	20%															50040090 其他絲紗(廢絲紡成者除外)， 非供零售用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IN)	20%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一、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專供生產平面顯示面板、觸控面板或積體電路封裝用之玻璃板片，經經濟部證明國內無產製者免稅。	一、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專供生產平面顯示面板或積體電路封裝用之玻璃板片，經經濟部證明國內無產製者免稅。	本項修正係「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經查現行本增註之立法原意，係為發展國內平面顯示面板及積體電路封裝業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鑒於產業技術日益發展，當時增訂本增註時，似未能將類此進口用於製作觸控面板之玻璃板片納入考量，經審酌其立法原意，爰修正增註一規定如左，擴大其適用範圍。

審查會通稅則類別及貨名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700312 整體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																								
70031210 具有色彩或花紋之鑄製及軋製不含金屬線整體著色之玻璃片（整體著色者）	1%	免稅 (GT, HN, NI, PA, SV)	2.5%																					
70031290 其他鑄製及軋製之不含金屬線之玻璃片，整體著色（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	10%	免稅 (PA, NI) 3% (GT) 5%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2% (GT) 4%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1% (GT) 3%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GT) 2%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GT) 1%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GT, HN, SV)	13.5%						
70031910 具有色彩或花紋之鑄製及軋製不含金屬線非整體著色之玻璃片	1%	免稅 (GT, HN, NI, PA, SV)	2.5%																					

審議會審議類別及貨名	稅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420 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																								
70042000 拉製或吹製之片狀玻璃 整塊著色(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	10%	免稅 (PA, NI) 3%	13.5%	10%	免稅 (PA, NI) 2%	13.5%	10%	免稅 (PA, NI) 1%	13.5%	10%	免稅 (PA, NI, GT) 2%	13.5%	10%	免稅 (PA, NI, GT) 1%	13.5%	10%	免稅 (PA, NI, GT, BN, SV) 1%	13.5%						
700521 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審查會通過號碼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 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 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 者）、不透明、閃爍或僅 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3%	13.5%	10%	免稅 (PA, NI) 2%	13.5%	10%	免稅 (PA, NI) 1%	13.5%	10%	免稅 (PA, NI, GT) 2%	13.5%	10%	免稅 (PA, NI, GT) 1%	13.5%	10%	免稅 (PA, NI, GT, BN, SV)	13.5%							
7005290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 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 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 者（不包括已列入第 700510目及第700521目 者）	7%	免稅 (PA, GT, BN, NI, SV)	13.5%																						
70200013 專供製造半導體晶柱用 之石英製玻璃	5%	免稅 (PA, GT, NI, SV, BN, CN)	10%																						

行政院稅則類別及貨名	提 案																		現行稅則類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型、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3% (GT) 5%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2% (GT) 4%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1% (GT) 3%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GT) 2%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GT) 1% (HN, SV)	13.5%										10%	免稅 (PA, NI) 3% (GT) 5% (HN, SV)	13.5%	一、修正貨名。 二、本稅號貨名海關認為有易生混淆之情形，經參酌美、韓及新加坡等國之稅則，就第700521目及第700529目下之貨名後段皆未特別加註是否應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為免爭議，爰本稅號貨名刪除「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之文字。 三、另為期中文字貨名之正確性，有關「opacified」之貨名中譯，按「不透光」係指光線無法穿透，「不透明」則指透光不透視，經查該字典與字典字義及參酌日本等國家之稅則「opacified」應係指「不透明」，爰修正第70052100 號之貨名，將「不透光」修正為「不透明」，以資釐行。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HN, NI, S, V)	13.5%																						7%	免稅 (PA, GT, HN, NI, S, V)	13.5%	一、修正貨名。 二、本稅號貨名海關認為有易生混淆之情形，經參酌美、韓及新加坡等國之稅則，就第700521目及第700529目下之貨名後段皆未特別加註是否應具有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為免爭議，爰本稅號貨名刪除「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之文字，爰修正第70052990 號之貨名如左。	
70200013 專供製造半導體晶柱用之石英製坩堝	5%	免稅 (PA, GT, NI, SV, H, N, CN)	10%																										一、本稅號新增。 二、目前海關實務上係將「石英坩堝」歸列第70171000 號，適用稅率5%，惟查第7017 節下係供實驗室、衛生或醫療用之玻璃器皿。進口一般工業生產使用之玻璃器皿歸屬第702000 目下較為適當，爰於第702000 目下增訂第70200013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其稅率參照第70171000 號訂定之。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二、積體電路引線架製造廠輸入稅則第 7407 節及第 7409 節之精煉銅及銅合金型材、板、片及扁條，經經濟部證明國內無產製且供產製積體電路引線架用者免稅。	二、積體電路引線架製造廠輸入稅則第 7409 節之精煉銅及銅合金板、片及扁條，經經濟部證明國內無產製且供產製積體電路引線架用者免稅。	本增註現涵蓋免稅範圍係第 7409 節之精煉銅及銅合金板、片及扁條，由於銅材生產技術持續進步，廠商考量產品規格需求及原料成本競爭力，第 7407 節的銅型材已成為國內引線架製造商重要原材料，為符合引線架產業發展之現況，並促進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將第 7407 節之銅型材納入本增註之適用範圍，爰修正增註二規定如左。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6071920 鋁浸蝕箔、化成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免稅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6071920 鋁浸蝕箔、化成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 V, HV)	免稅													76071920 鋁浸蝕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V)	免稅	一、修正貨名。 二、查「浸蝕箔」、「化成箔」，於77年以前(CCN制)均歸列第76040300號「浸蝕箔、化成箔」項下，而於78年實施新制稅則(BS制)，轉換成第76071920號「鋁浸蝕箔，其厚度不超過0.2公厘者」，「化成箔」未同時並列。 三、「化成箔」亦經浸蝕加工，其厚度小於0.2公厘，依BS稅則第7607節編列架構，宜歸列本號列項下，為使貨名更為明確，爰修正第76071920號之貨名如左。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審查會通則類別及貨名	率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99130 化油器、節流閥及其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5%																						
84159000 (刪除)																									
84159010 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 之室內單元或室外單元	10%	免稅 (NI) 1.2% (PA) 3% (GT) 5% (SV, HN)	17.5%	10%	免稅 (NI, PA) 2% (GT) 4% (SV, HN)	17.5%	10%	免稅 (NI, PA) 1% (GT) 3% (SV, HN)	17.5%	10%	免稅 (NI, PA, GT) 2% (SV, HN)	17.5%	10%	免稅 (NI, PA, GT) 1% (SV, HN)	17.5%	10%	免稅 (NI, PA, GT, SV, HN)	17.5%							
84159090 其他空氣調節器零件	1.5%	免稅 (NI, PA, GT, SV, HN, CN)	7.5%																						
84186100 第8415節空氣調節器除 外之熱力泵	2.5%	免稅 (GT, HN, NI, PA, SV)	10%																						
84821020 滾珠軸承，內徑未達35毫 米	8%	免稅 (GT, HN, NI, PA, SV)	12.5%																						

審查會應稅類別及貨名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21030 滾珠軸承，內徑35毫米以上	5%	免稅 (GT, EN, NI, PA, SV)	10%																					

行政院提案稅則類別及貨名	提 案																					現行稅則類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821030 滾珠軸承，內徑35毫米以上	5%	免稅 (GT, HN, NI, PA, S V)	10%																						5%	免稅 (GT, HN, NI, PA, S V)	10%	一、修正貨名。 二、為使本稅則之規定與我 WTO入會承諾相一致，並兼 顧國內軸承業者之產業狀 態，經參酌產業主管機關 之建議及各主要國家有關 滾珠軸承之稅則分類方 式，爰修正第84821030號 貨名如左。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87120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實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15%												
85369020 電線及電視用之連接元件與接頭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10%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 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2年1月1日起			自103年1月1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287120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實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15%													85287120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15%	一、修正貨名。 二、基於我方控告歐盟對未具數據機之機上盒課徵關稅，違反WTO/ITA規定事，已獲勝訴，且歐盟放棄上訴本案。 三、雖該案之訴訟標的為歐盟採行之措施，其裁決效力不及於國內法規或國內行政機關之措施，惟考量對歐盟而言，我國國內作法與控訴案存有矛盾之處，爰修正第85287120號貨名如左，涵蓋可外接數據機者亦適用免稅。
85360020 電線及電纜用之連接元件與接觸元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10%													85360020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與接頭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BN)	10%	一、修正貨名。 二、本項貨品屬資訊科技協定(ITA)產品，其原文貨名"connection and contact elements for wires and cable"適用免稅，海關反應原申譯貨名未臻明確，又未能界定該貨品之涵蓋範圍，易造成商民誤解。 三、為使貨名符合ITA免稅之意涵，特參據HS註解對第8536節之詮釋，釐清本項產品之涵蓋範圍，包括：(III) (A) 之其他接觸器 (Other contacts)；(B) 其他連接器 (Other connectors)；接頭 (Terminals)；接頭帶 (Terminal Strips)及(C) 接線盒 (Junction boxes) 等所有電線及電纜用之連接元件 (Connection elements) 及接觸元件 (Contact elements)，爰修正第85360020號貨名如左。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審查會通過內容	行政院提案內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十六、(刪除)	十六、(刪除)	十六、輸入小汽車經取具經濟部依對外承諾核發證明文件者，按第 98 章所訂稅率徵稅。	一、本增註刪除。 二、依我 WTO 入會承諾，小汽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關稅配額之實施，爰配合刪除本增註規定。

主席：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章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現在進行逐章討論。
宣讀總則二。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總則

二、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本稅則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適用第 1 欄或第 2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查照。第二項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

主席：總則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總則六。

總則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主席：總則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章增註五。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增註五、輸入歸屬本章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

主席：第 3 章增註五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 章增註一。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註一、輸入歸屬稅則第 05119199 號專供石斑魚用餌料，經漁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按 6% 稅率徵稅。

主席：第 5 章增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 章。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06021090

主席：第 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4 章增註一。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增註一、適用稅則第 1404 節之有機質栽培介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肥料登記證，證明確供農業使用者免稅。

主席：第 14 章增註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4 章。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14049080

主席：第 1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22089030（刪除）

主席：第 22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3 章。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23050090

主席：第 23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0 章。

第 30 章 醫藥品（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30021050（刪除）

主席：第 3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8 章。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38249093

主席：第 38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50 章。

第 50 章 絲（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50020000、50030010、50030090、50040090（維持現行稅則規定）

主席：第 50 章維持現行規則規定，不予修正。

宣讀第 70 章增註一。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增註維持現行稅則規定

主席：第 70 章增註一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宣讀第 70 章。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700312、70031210、70031290、70031910、700420、70042000、700521、
70052100、70052990、70200013

主席：第 70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74 章增註二。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增註二（維持現行稅則規定）

主席：第 74 章增註二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宣讀第 76 章。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76071920

主席：第 76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會對照表）

稅則號別：84099130、84159000（刪除）、84159010、84159090、84186100、84821020、
84821030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稅則號別：85287120、85369020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十六。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十六(刪除)

主席：第 8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9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